试论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发展的制约因素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 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483/2021\_2022\_\_E8\_AF\_95\_ E8 AE BA E5 90 88 E4 c122 483464.htm 〖首届中国律师论 坛(2001.12.912.10)论文选登 》笔者自从业以来,曾经创办和 参与管理过数间合伙制律师事务所,几经坎坷,个中甜酸苦 辣,无须多言。然而对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发展之道路,一直 困扰心中。现整理个人之经验,总结出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发 展制约因素不外有三:人,业务,制度。本文就此作出浅议 , 以便抛砖引玉, 求教于各位同仁。人 人乃合伙制律师事务 所之根源及核心。就目前之状况而言,人的因素是决定律师 事务所发展的第一原因。作为一个完整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 , 应该由合伙人、受薪律师、律师助理、顾问、后勤管理人 员和其他人员组成。其结构原则有二:一是种类齐全原则, 上述各种人员各施其职、各负其责,构成事务所之整体,其 具体作用见下述。当然,各所根据其具体情况,可以作出相 应调整,没有必要墨守成规。其二是金字塔型结构原则,这 是指合伙人、受薪律师和律师助理的人数应该从少到多,基 层稳固,上层突出。只有这样,才能保持律师事务所长稳定 的发展。第一、合伙人 合伙人是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的真正核 心,他们决定厂律师事务所的发展方向和前途,其重要性在 此不必多言,如果错误地选择了合伙人,必将给律师事务所 带来隐患,且这种错误还将长期制约事务所发展的每一方面 并且无法摆脱。乃至许多同仁感叹:找一个合适的合伙人比 找一个生活伴侣更难。 合伙人的选择基于各所的要求而有所 不同。大抵以下几个方面总是适用的:1、拥有良好的修养品 德 此处的修养品德,除了指作为一个优秀律师应用的思想涵 养,例如认真、勤勉、负责,恪守职业道德,还特别指团队 合作精神。笔者发现合伙人的冲突除了根本性的方向冲突外 ,大部分是来源于性格和习惯(含工作和生活)的冲突,例如 独断专行,粗暴无礼,对女性助理不尊重等等,而这些冲突 极易引起合伙人的隔膜和反感,最终导致合作基础的丧失。2 拥有共同的理念 这是指合伙人对于合伙之目标拥有共同的 认识。这是合伙的精神动力,否则就容易引起力量的分散和 冲突而最终导致合伙的基础崩溃。但必须指出的是,应该得 合伙的最终目的和达到这一目的的手段方法和分期目标区别 开来,并就三者的具体范围和它们在事务所中的作用达到共 同的认识,例如,律师事务所的原始积累,积累与分配的关 系,业务发展与人员的培养关系无非都是上述三种概念在事 务所运营中的体现。3、具备一定的业务能力和潜力 业务能 力是我们选择合伙人的重要指标,但由于业务能力不是一成 不变的,因此更应着重从以下方面考察其业务发展的潜力, 如:现有业务范围的挖潜能力;对新知识的学习能力;对新 事物的感受能力以及交际能力。4、拥有一定的物质基础 古 人云:仓廪实而知礼节,衣食足而知荣辱。没有完成一定的 经济积累,是无法承担事务所的投资和成本的,特别是对于 高档次(指物质条件)的律师事务所而言更是如此。笔者观察 到,对于没有经济条件的律师,其关注的不是事务所整体的 发展、前景, 而是个人眼前的短浅利益。所以物质条件是一 个基本条件。 选择合伙人一定要坚持宁缺勿滥的原则。不能 因为急于扩大规模而盲目地吸收新的合伙人,否则可能是因 一次选择的错误而导致全体合伙人团结基础的丧失。对于有

条件的律师所,可以借鉴外国律师事务所的经验,将合伙人 分等级,分别规定不同的权利义务,由此形成阶梯制度。例 如,可以把合伙人分为管理合伙人和受薪合伙人。前者对事 务所出资,负责事务所的管理、运营和盈亏;后者是有望晋 升为管理合伙人的骨干律师,他们不对事务所的投资及盈亏 负责,但接触事务所管理并受前者的委托授权负责管理事务 所的部分事务,例如后勤或某一专业部等等。现在看来,由 于合伙人的能力和对事务所的管理兴趣不同,完全有必要对 合伙人划分相适应的等级和区分不同的管理职责,这样才能 做到团结高效和人尽其用。第二、受薪律师 受薪律师是律师 事务所中除合伙人外的骨干。在体制健全的律师事务所中, 受薪律师应该构成其主干,并且以后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也 会可能在此产生。 受薪律师的素质非常重要, 最佳的构成应 该是复合型的专业人才,即该律师除受到严格的高等法学教 育外,还需取得其他专业培训或专业工作经验。笔者认为, 目前的法学教育较为片面,例如大部分律师对基本的会计报 表都看不懂,对提供法律服务有负面的影响。律师事务所应 注重对专职律师的培训,应该着重于该律师工作领域的法律 知识和其他专业知识,如可以采取与专业客户交叉培训的办 法,例如将金融部的律师派往银行工作一段时间,使其改善 专业知识的结构和对金融工作的感性认识,同时对与客户的 感情联系也极有帮助。本文中的受薪律师是指领取固定薪酬 的律师,笔者不赞成将受薪律师理解为提成律师。综观境外 的律师事务所,普遍将提成制的律师视为挂靠的律师,般是 不鼓励的;相反,受薪律师则构成其主流。当然,只有合理 的定薪,体现多劳多得的原则,才能使受薪律师的辛勤劳动

得到尊重和相应的经济回报。否则。简单化的处理只会挫伤 其积极性,且最后丧失这些可贵的人才。另外,律师事务所 应设立相关的晋升制度,使受薪律师有晋升为合伙人的途径 ,从而长久地留住人才。第三、律师助理 律师助理指获得律 师资格但未取得律师执业证的人,以及未获得律师资格的法 学专业学生。根据传统的做法,律师事务所新人的成长是采 取学徒化的道路,这种方法固然有其狭窄性,但也有其认真 负责的内涵和本质。现在对于律师助理的最大的错误管理办 法是不让他(她)们干或任意让他(她)们干。这都是极端的不可 取的做法,前者是制约了他(她)们的发展成长。后者是放任 了他(她)们的成长。所以,还必须采取因人施教的办法,针 对律师助理的能力,爱好和专长,让他(她)们在有管理的前 提下逐步熟悉律师业务,进而逐步成才。第四、顾问 顾问应 该包括专业的法律专家顾问和其他顾问。前者又包括法律院 校、研究机构的专家和法律实践中的专家,例如高级律师和 高级法官;后者指律师事务所需要的专家顾问,例如金融专 家和房地产专家。顾问可以给律师事务所提供一个健全和宏 大的形象,同时也对业务的发展有所帮助。在实践中,笔者 把疑难案件中(例如海事海商案件),业内专家的法律意见呈 交给法院,多对案件的发展起了关键性的作用。第五、事务 人员 事务人员指律师事务所的财务人员、管理人员和其他事 务人员。专职的财务人员当然不能缺少,但当律师事务所的 发展达到一定规模时,就应该设立专职的行政管理人员,使 合伙人无需受缚于日常琐碎事务而全力开拓业务。笔者认为 这一点并未受到大部分律师事务所的重视,并且可能因为行 政管理问题产生争执乃至伤害到合伙人彼此的感情。另一方

面,笔者认为应该得到重视的是其他人员,例如处理房产按 揭或协助处理房产事务的人员。境外律师事务所的扩展和壮 大,主要是根植于非诉讼事务的发展,从人员来看,就是事 务人员的大量存在,它完全可以成为检测律师事务所是否发 展至成熟阶段的一项重要指标。业务 当前困扰律师事务所领 导的最大问题,可能不是人而是业务。对于业务的看法,并 非本文所能详尽论述,在此仅谈对业务发展的构思和心得。 笔者认为,业务的发展在宏观上应该考虑以下两点:第一, 以地区社会发展综合情况为前提,这是指业务来源于服务地 域的社会需要,由此考虑律师事务所的业务发展主攻方向。 例如在沿海发展地区房地产业发达,这就有发展了一手楼宇 及至二手楼宇的按揭法律业务的空间和需要,但在某些欠发 达地区却是对按揭的概念也不熟悉。第二,考虑本所人员的 能力是否适合,发挥人才优势拓展业务,绝不能强行"拉郎 配",例如要求不懂外文的律师以外语处理法律事务。上述 两点因素更多是考验领导者是否敢干直面现实,不做一些拔 苗助长的蠢事和冲动行为,然后才能迅速敏感地捕捉到当前 法律事务的机会。在此,笔者谈三点体会:第一、专业分工 专业分工的必要性为部分律师所认识,但对其操作却无能为 力。笔者认为,专业分工首先要考虑到本所的资源,在资源 较多的部分设立专业队伍,而不能想当然地乱设专业。就是 说,必须按照成熟一个设立一个的原则,而不能贪大求全, 否则,专业分工将会流于形式。就目前而言,简单化的必然 性地划分专业,使专业律师局限于其所属部门的专业是不现 实的。笔者认为,我们目前的专业分工只是相对而言的专业 分工,即从事务所的资源分配上、管理上倾斜于已成熟专业

的配置,加速可成熟专业的发展。例如在沿海发达地区的律 师事务所,有的可以成立房地产部,有的可以成立证券部, 甚至有的也可以培养成立电子商务法律部。总而言之,专业 分工是发展趋势,但就目前国内很大一部分律师事务所的状 况,过分强调也不现实,我们能做的工作就是促进。第二、 发展业务品种 笔者认为,国内外律师之差别现象之一,就表 现在律师能够提供服务的业务品种的多寡。当然,业务品种 首先受社会经济发展条件的约束,例如现在的税收制度是极 难产生税务律师的。但就强调主观条件而言,笔者认为我们 本身的原因是造成业务品种单一的重要因素,其理由有二: 其一是律师的素质约束,目前一大部分律师除了对法律有一 定认识外,对其他行业的知识极为缺乏,且从事律师工作后 就只能按照原有的业务方向发展。这种律师是难以胜任新业 务的;其二是业务敏感性不足,笔者注意到国内律师对新业 务的敏感性极差,可能对身边可以产生的新业务熟视无睹, 例如前一段时期曾经讨论了遗产税的问题,一直困扰国家经 济发展的环境保护问题等等,这些都可能产生新的法律业务 对于新业务的发展,首先是更新观念,务必要有创新的观 念,也务必要有人无我有、人有我优的观念。也许有的同行 认为,所谓新业务都是一些业务量极少的开拓性工作,其价 值量不大。这是一种错误的看法。笔者曾经在国内率先推出 二手楼宇按揭法律业务,发展之初固然艰难,但长期以往, 它不仅日趋成熟,也给笔者带来了丰厚的业绩。其次是培植 ,我们对于开拓的新业务必须具备培植的观念,使其以无到 有,以小到大。对于希望坐享其成的人而言,上述讨论都是 白费心机的。第三、非诉讼方向 历史地看,律师行业的发展

,是得益于非诉讼行业的发展和壮大。就目前国内的执法环 境,非诉讼业务更能使律师感到自在和价值之所在。但无论 如何,对新业务的发展却确实更多地应该放在非诉讼领域, 这会使律师的价值得到充分发挥,也有助于法制的观念深入 民心。制度对于法律专业人员而言,制度犹如律师事务所的 法律,其重要性自不多言。现在,对于管理制度和重要性, 受到越来越多合伙人的认识。本文限于篇幅,仅讨论部分重 要制度。第一、分配制度 分配制度是律师事务所管理制度的 核心,也是困扰合伙人和律师的重要问题之一。对于分配制 度的讨论,应该针对律师事务所不问种类的人员而有所不同 。 1. 合伙人 现在有很大一部分的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是平 均分摊成本而后各人自理。这种模式一定会制约律师事务所 的发展,对于专业分工、扩大规模都是阻碍,且造成资源的 重复浪费和使用效率的降低,故笔者不予赞成。笔者赞成的 合伙人制度是资源共享但又体现多劳多得的观念。这两者是 存在矛盾的,但在一定程度内可以调和,并且这种调和将对 律师事务所发展产生极大的推进力。对于这种制度的建立, 应该注意以下问题:其一是树立公共成本的概念。单独自负 成本,是手工作坊的概念,只有产生合理的公共成本,例如 一定规模条件的办公场所以及现代的办公设备,才会使集体 的功效和作用发挥出来;其二是认识到集体的无形效益。往 往合伙人会计较到相互之间案源和业务收入的对比,但没有 认识到对方的存在对自己就是资源的扩大,它本身就是个人 获取业务的重要构成条件,以各人的单打独斗作风是难以与 其相比的。故合伙人之间的比例,无非是平均式分配或按约 定大小划分。甚至各方也可以约定合伙比例的调整时间。但

是笔者赞同律师事务所的成本应归入公共成本范围,而不能 由合伙人按约定比例分摊,这样才体现出相互支持的集体主 义精神。另外,根据各律师事务所的成本负担,可以确定一 定的案源开拓奖励,并从其中来体现出多劳多得和精神。2 . 受薪律师 受薪律师应该采取固定工资加奖励(或提成)的办 法,固定工资可以使律师无后顾之忧,认真地办案,奖励可 以体现多劳多得的原则。3.其他人员其他人员采取分等级 的固定薪酬制度。第二、晋升和奖惩制度 此处强调晋升,是 为了使受薪律师能够按照定的程序和条件成为律师事务所合 伙人。如果缺乏晋升制度,将使受薪律师失去积极性甚至离 开律师事务所。对于律师事务所的晋升及奖励,都必须设立 一套完整的团体评议制,具体可由律师事务所的各层次人员 共同组成评议团,按照评议成绩给予奖励或惩罚。这里谈的 惩罚制度,重点是指各层次人员的升降及开除。根据评议成 绩,可以要求该员工降级,例如从二级合伙人降至受薪律师 , 受薪律师从较高级别降至较低级别 , 甚至对于一些害群之 马,包括合伙人在内,都应实施升降制度(对于合伙人就是强 制退伙)。第三、专业分工及强制推介制度 专业分工之必要性 在此不再赘言,律师事务所实施专业分工制度的保障是业务 强制推介制度,即凡涉及相关专业的业务均必须强制性地加 入专业部门律师的参与,让他(她)们在其中获取经验,从而 也壮大专业部门,这种业务推介是无条件的强制的。另外, 应该设立客户资源管理制度,统一管理客户资源,由此避免 客户冲突和发展壮人客户。同时对客户的服务提供支援,以 减少不必要的损失。第四、后勤支援制度及福利制度 这里包 括律师事务所的各种后勤管理制度。在此仅谈两点,其一是

学习进修制度,如果条件可以,律师事务所应该确定每年的 进修比例,有计划地培训人才。另外对于日常业务的学习, 也应由专人负责筹备和主持,从而达到共同参加和共同发展 的局面。其二是休假制度,这是针对律师职业的紧张性,设 立有薪假期制度,例如每年七天有薪假期,这样对于提高律 师事务所的档次和律师的积极性都是极有帮助的。结 论 在很 长的一段时间内,笔者总认为律师事务所的主要矛盾是人和 业务的矛盾,是人带来业务,有人才有业务?还是以业务养人 ,有业务就有人?经过实践看来,人、业务和管理制度三因素 相互制约,相互依赖,缺一不可。人可以带来业务,业务可 以养人,制度保障人和业务的和谐结合,从而扩大两者的规 模。在考察多家律师事务所的发展过程后,笔者更深刻地体 会到,上述三因素中任何一因素的发展,都会带来律师事务 所的发展,如果有素质过硬的律师群,可以招引一定的业务 ;如果有可靠的业务来源,可以留住和招来一定的人才;如 果有完善的管理制度,可以使律师事务所团结和谐,从而吸 引更多的业务和人才。但是这种影响发展的因素本身发展有 不均衡性,它可能使发展的趋势受到压制,甚至破坏发展的 动力。所以,只有三种因素的均衡发展,才能使合伙制律师 事务所的发展前途呈现出勃勃的生机和希望。 100Test 下载频 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